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本人 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現有限額,惟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於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致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以及授出最高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見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須

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